

证券代码：873874

证券简称：涅生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涅生科技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√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相结合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24 日 9：00。

其他投票方式（通讯方式）与现场投票方式同步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874	涅生科技	2023 年 11 月 2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涅生科技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的具体情况，公司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/2023 年半年度的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“司农审字[2023]23006240012 号”《涅生科技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-6 月审计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公司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，并出具了“司农专字[2023]23006240049 号”《关于涅生科技（广

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。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及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 7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具体情况，公司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“司农专字[2023]23006240032 号”《涅生科技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-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出具了“司农专字[2023]23006240052 号”《涅生科技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及更正前期相关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》

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，并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前述差错更正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“司农专字[2023]23006240027 号”《关于涅生科技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-2022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》，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

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更加严谨执行收入准则的考虑，公司对 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、2022 年 1-6 月、2023 年 1-6 月已披露财务数据进行梳理，对其中的重要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，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股东法人出席会议的，应由出席法人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授权 委托书以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个人股东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，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委托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24 日 08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涅生科技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蔡锦秀，1880257822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涅生科技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涅生科技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涅生科技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8 日